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甄選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簡章

一、資格條件：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 應屆畢業生符合考試資格，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先予暫准報名方式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並黏貼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驗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應考者，請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立即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影印本至『260011 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信封外請註明:113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

二、工作內容及項目：

代理法警工作。

三、工作地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辦公室(宜蘭縣五結鄉仁愛路二段88號)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6月14日(週五)止**，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二） 報名地址：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請於

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

（三） 聯絡電話：(03) 9324194 轉 301~303。

五、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暫准報名切結書 1 份。

（四） 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五） 體格檢查表 1 份：請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醫療機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查，檢查機構不包括「診所」。如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應於甄選當日現場繳交，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未於指定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選。

（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律師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學分證明書、學校成績單、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等）各 1 份。(無則免附)

（八） 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書面審查不符甄選資格或公開甄選後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於報名時附「足資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足資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

六、甄選方式：

口試：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及格)

七、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週四)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如本院網站因故無法查詢，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2. 本院網址：http://ild.judicial.gov.tw/

(二)本院訂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週四）舉行公開甄選，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以前**至本院 1 樓法警室前報到，**逾時不得應考**。

(三)**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四)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

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八、錄取名額：

(一)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另甄選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錄取人員如於通知僱用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得申請保留其儲備候用資格至取得畢業證書之日後按錄取名次進用，並應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限時掛號」郵寄畢業證書影印本至本院人事室備查。但如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無法提出畢業證書者，喪失錄取列冊候用資格。

九、甄選結果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週五)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

十、待遇：

約僱人員報酬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支給。(每月報酬新台幣 37,800 元)

十一、其他：

(一)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五)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院得視業務需要，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優先予以進用。如不敷進用，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

(六)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